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1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1人，其中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议案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使其更好地为集团发展提供服务支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重汽”）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陕重汽分别以现金增资人民币1760.87万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分别转增人民币1760.87万元，共计增资人民币7043.48万元。

董事会同意上述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谭旭光、王曰普、江奎、张泉、孙少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6人，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下称“潍柴卢森堡”）因项目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亿美元等值欧元的银行/银团贷款，期限不超过6年。为保证上述融资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拟为此提供不超过3亿美元等值欧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在公司对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原则框架内，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确定具体融资、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1人，其中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